

望奎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望奎县人民按照《望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望奎县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望编发[2002]6号），望奎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为：

（一）依照法律规定审判本院管辖、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本院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申请再审或申诉案件；

（三）审理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审判人员和行政人员；

（八）负责本院财务计划和诉讼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物质的管理工作；

（九）管理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全面完成司法统计工作，搞好本院的

法制宣传工作，承办其他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十）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望奎县人民法院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8个，包括：综合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审管办、政治部、立案庭。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望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40.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970.2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2.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3.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6.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40.8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42.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83
总计	30	2,342.92	总计	60	2,342.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望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40.83	2,340.79	0.00	0.00	0.00	0.00	0.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9.30	1,969.27	0.00	0.00	0.00	0.00	0.04
20405	法院	1,969.30	1,969.27	0.00	0.00	0.00	0.00	0.04
2040501	行政运行	1,499.92	1,499.88	0.00	0.00	0.00	0.00	0.0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9.38	46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81	25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81	25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70	7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08	10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02	7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63	6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63	6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63	6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9	5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9	5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09	56.0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望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42.09	1,872.70	469.3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0.21	1,500.83	469.3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970.21	1,500.83	469.3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00.83	1,500.83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9.38	0.00	469.3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15	252.1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15	252.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70	71.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43	106.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02	74.0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63	63.6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63	63.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63	63.6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9	56.0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9	56.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09	56.0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望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40.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69.65	1,969.6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2.15	252.1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63	63.6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09	56.0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40.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41.53	2,341.5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80	0.8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42.32	总计	64	2,342.32	2,342.3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望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41.53	1,872.14	469.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9.65	1,500.27	469.38
20405	法院	1,969.65	1,500.27	469.38
2040501	行政运行	1,500.27	1,500.2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9.38	0.00	469.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15	252.1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15	252.1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70	71.7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43	106.4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02	74.0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63	63.6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63	63.6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63	63.6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9	56.0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9	56.0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09	56.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望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2.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3.87	30201	办公费	8.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78.4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3.9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43	30206	电费	8.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02	30207	邮电费	2.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43	30208	取暖费	8.1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	30211	差旅费	10.9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4.8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0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7.51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1.4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3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22.6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4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			
	人员经费合计	1,704.57					公用经费合计	167.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望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望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望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60	0.00	56.60	0.00	56.60	0.00	56.60	0.00	56.60	0.00	56.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望奎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收入2,342.9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40.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40.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3.03万元，增长4.6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二是增加职业年金缴费。

2. 其他收入0.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0.60万元，下降99.9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无“两庭”建设项目，二是地方财政未投入资金。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望奎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支出2,342.9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342.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872.7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8.90万元，增长4.40%。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2. 项目支出469.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5.23万元，下降31.4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两庭”建设项目资金支出。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度，望奎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56.6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2.43万元，增长4.4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公车维修费用增加；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6.6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6.6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2.43万元，增长4.4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公车维修费用增加；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15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望奎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7.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95万元，增长11.25%。主要增减变

动情况是：案件量增加，外出办案人员增多，导致办公办案费用有所增长。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望奎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4.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3.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望奎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望奎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5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5896.76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望奎县人民法院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486.4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2.97%。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望奎县人民法院组织对业务及公用经费等1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6.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均已完成年初既定目标，保障每个办公室温度适宜、为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用力的经费保障、为干警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及水平，更好的服务当事人，达到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服务要求。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望奎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117.19万元，执行数为2117.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100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预期目标，为司法工作有序发展，提供足额的各项经费保障，提高办案率、结案率，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及水平，更好地服务当事人，达到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服务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一季度支付进度缓慢；二是个别

指标设置不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及时进行跟踪和督促预算执行；二是尽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加快资金支付，让资金早日发挥效益。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望奎县人民法院对10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486.43万元，执行数合计469.4万元，完成预算的96.5%，平均得分96.63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15.92万元，执行数为13.84万元，完成预算的86.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预期目标，为执法办案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保障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管理，分析影响原因，逐项核对，做到精确到项目，精确到指标，跟进支出进度。

（2）“法院建设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76分。全年预算数为16.4万元，执行数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97.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预期目标，为乡下法庭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三季度支付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

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管理。

(3) “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64.65万元,执行数为64.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预期目标,保障办公大楼及乡下法庭日常暖需求,供暖时长为6个月,保障每个办公室温度适宜,为开展审判工作提供舒适的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3季度支付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待10月份进入取暖期时一次性支付。

(4)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99分。全年预算数为170万元,执行数为163.48万元,完成预算的96.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预期目标,为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经费支持,保障信息网络安全,公务用车正常运转,差旅费、邮电费、印刷费充足,维护当事人正当的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劳务费是支付陪审费的补助,需年终一次性支付故而年中未支付此笔费用;二是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印刷费等费用支付缓慢,原因是费用需按实际工作发生的费用据实列支。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确定如期实现既定目标。

(5) “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7分。全年预算数为11万元,执行数为11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外出办案人员差旅费需求，为我院审判工作提高效率，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指标，标准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有效跟踪管理；二是做好全年经费支付计划。

(6) “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12分。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5.47万元，完成预算的91.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预期目标，购置办公设备，满足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采购手续履行进度缓慢；二是供货单位未及时提供发票，影响支付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如期完成年初预算目标。

(7)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83分。全年预算数为23.88万元，执行数为21.08万元，完成预算的88.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预期目标，为我院审判办公环境修缮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良好的办公环境，可以提高工作效率、办案率和结案率，更好的服务当事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完成政府采购手续，资金未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政府采购手续的签订与施工，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管理，跟进支出进度。

(8) “物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

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03分。全年预算数为95.22万元，执行数为95.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预期目标，物业管理服务雇用保安人员、保洁人员，保障办公楼内外的卫生清洁，冬季清雪，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为保质保量完成各类案件的审判工作，聘用临时人员可以解决人手紧缺，工作压力大等问题，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服务于当事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3季度支付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管理，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9）“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64分。全年预算数为33万元，执行数为29.83万元，完成预算的90.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预期目标，为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水、电费等日常经费的充足，保证司法工作发展，达到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服务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管理，分析影响原因，逐项核对，做到精确到项目，精确到指标，跟进支出进度。

（10）“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28分。全年预算数为50.36万元，执行数为48.83万元，完成预算的98.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办公费邮电

费等日常经费的充足，保证司法工作发展，达到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服务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管理，分析影响原因，逐项核对，做到精确到项目，精确到指标，跟进支出进度。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望奎县人民法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87万元，执行数合计179.95万元，完成预算的96.23%，平均得分95.2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5.2分。全年预算数为187万元，执行数为179.95万元，完成预算的96.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预期目标，为司法工作有序发展，提供足额的各项经费保障，提高办案率，结案率，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及水平，更好地服务当事人，达到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服务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劳务费是支付陪审费的补助，需年终一次性支付故而年中未支付此笔费用；二是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印刷费等费用支付缓慢，原因是费用需按实际工作发生的费用据实列支。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确定如期实现既定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